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25百萬美元(或約969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最低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7,30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42.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3,18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40.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最高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9,43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38.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GIC、Hillhouse Funds、Lake Bleu Prime和CDG(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彼等均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獲准參與基石配售。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尤其是在生命科學和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充滿信心。除上文所述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外,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

---

## 基石投資者

---

彼等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彼等的基石投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上文所述屬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除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上文所述屬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除外)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配售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由於彼等各自擁有一般投資權限，故相關基石投資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1年2月3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若干基石投資者(即CPE Fund、泰康人壽、Snow Lake Funds、Yi Fang Da Brocade、Indus Funds、3W Fund、WT Funds、PinPoint及昆侖)已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其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其他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延遲交付安排的訂立乃為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支付有關費用。將不會延遲結算費用。倘國際發售中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章節。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 CPE Fund

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 (「**CPE Fun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無限期獲豁免有限公司。CPE Fund由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源峰基金**」)管理，源峰基金於201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KY108)。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企業、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Hillhouse Funds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統稱「**Hillhouse Funds**」)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Hillhouse Capital**」) 為Gaoling Fund, L.P.的唯一投資管理人及YHG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

Hillhouse Capital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運營高管組成的全球公司，專注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特許經營業務。獨立自主研究及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是Hillhouse Capital投資有道的關鍵。Hillhouse Capital與卓越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創新及技術轉型。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數字新媒體、先進製造業、金融及商業服務領域中處於各股權階段的公司。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 Lake Bleu Prime

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Lake Bleu Prime**」) 的投資管理人。Lake Bleu Prime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是一個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區醫療板塊(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投資的長期偏股型公募股權基金。

### GIC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是一家成立於1981年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在國際上投資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GIC當前投資組合規模超過1,000億美元，為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個人安全及投資以及理財產品及服務。所提供的產品符合市場分部客戶(如兒童及青少年、女性、高收入人群)的不同需求，亦滿足醫療保健與意外保障、養老金及理財等多方位需求。泰康保險集團為一家以保險、資產管理、醫療養老為主營業務的保險金融服務集團。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由多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健投、泰康健康及泰康在線。其產品範圍涵蓋人身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及商業不動產等。

### Snow Lake Funds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及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 (「**Snow Lake Funds**」)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雪湖資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now Lake Funds的投資管理人。雪湖資本(連同其聯屬人士)為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亞洲另類投資管理公司。該公司採用以長期的基本面驅動的投資方式，藉助內部獨有的專業研究能力及嚴謹投資程序，選擇具有前瞻性管理的優質企業。雪湖資本主要投資科技、消費、醫療、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的領先公司。雪湖資本主要為全球性機構客戶(包括捐贈基金、基金會、國家主權財富基金及養老基金)管理資金。

### Yi Fang Da Brocade

Yi Fang Da Brocade Inv. Limited (「**Yi Fang Da Brocade**」)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其乃由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易方達香港於2008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方達香港獲得證監會核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易方達香港由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全資擁有，是一個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易方達成立於2001年，是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1.8萬億元(2,680億美元)。易方達香港作為易方達境外唯一的窗口公司，戰略性地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易方達香港利用易方達的投研實力及其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其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 CDG

CDG Group Fund L.P. (「**CDG**」)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olden Brid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Bridge**」)是CDG的普通合夥人。Golden Bridg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投資工業、數字新媒體及醫療領域。

---

# 基石投資者

---

## Indus Funds

由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管理的Indus Pacific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Indus China Master Fund, Ltd.、Indus Select Master Fund, Ltd.、Cambridg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及Vitruvius SICAV-Asian Equity (統稱「**Indus Fund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連同其聯屬人士,稱「**Indus**」)為一家由僱員擁有的國際另類投資管理公司,提供各類股票多空及多頭策略,並以亞太地區、日本及全球新興市場為重點。於2021年1月1日,Indus為多元化客戶群管理約45億美元的資產,包括基金會及大學捐贈基金、企業及公眾退休金、高淨值人群、家族辦公室、主權財富基金及金融機構。該公司由Soros Fund Management前合夥人於2000年創立,彼等自1995年開始合作,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亞太地區投資經驗。Indus的總部設於紐約,在倫敦、香港、東京、舊金山及上海設有辦事處。Indus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其境外聯屬人士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日本金融廳監管。

## Woodline Fund

Woodline Master Fund LP(「**Woodline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私募投資基金運營。Woodline Partners LP(「**Woodline Partners**」)為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擔任Woodline Fund的投資管理人。Woodline Partners是一家投資公司,採用專注於全球醫療保健及技術領域的基本面股權策略,擁有一支具備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專業經驗的長期團隊,其投資組合經理有一套共同的價值觀、嚴格且自下而上的基本流程以及成熟的公司高管和行業關係網絡。Woodline Partners力求在各家公司的細節中理出清晰脈絡,以評估所覆蓋公司的長期競爭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oodline Partners管理的資產不少於30億美元。

##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3W Fund**」)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已同意促使其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者(即3W Greater China Focus Fund及3W Global Fund)認購相關數目的投資者股份。3W Greater China Focus Fund及3W Global Fund主要通過基本投資原則及價值法來尋求絕對回報最大化及長期資本增長。

## Tybourne Funds

Tybourn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Tybourne Management**」)是Tybour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人,與Tybourne Capital

---

## 基石投資者

---

Management (HK) Limited統稱為「Tybourne」)的投資顧問。Tybourne Management擬全權酌情指定Tybourne Equity Master Fund及／或Tybourne Long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統稱「Tybourne Funds」)認購發售股份，否則Tybourne Management將認購發售股份。Tybourne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投資於公募及私募股權市場並代表著名的非盈利組織、大學捐贈基金、主權基金、企業養老金及家族辦公室管理長期資本。Tybourne採取由下而上、廣泛研究的基本面投資策略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且投資重點放在亞洲。重點行業包括醫療保健、消費、金融、工業及數字新媒體。

### WT Funds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WT」)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T由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全資實益擁有。WT對WT China Fund Limited及WT China Focus Fund (「WT Funds」)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WT Funds由WT作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進行管理。WT Funds致力於通過主要投資於對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有重大影響或受大中華地區影響較大的公司的上市證券實現絕對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WT Funds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綜合基金、家族辦公室及其他專業機構投資者。

### 華夏基金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代表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華夏移動互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華夏新時代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及華夏大中華企業精選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統稱「華夏基金」)各方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已同意認購按發售價以合共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華夏基金管理為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華夏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華夏基金管理為境內外個人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提供覆蓋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等全方位服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旗下(包括其附屬公司)管理資產達2,138億美元(人民幣1.43萬億元)，為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目前的客戶群包括約57,000名機構客戶及155百萬名個人投資者。華夏基金管理服務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專戶客戶、歐美亞主權基金、央行、養老金、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境外機構客戶。

# 基石投資者

## PinPoint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inPoint」) 為旗下管理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包括 Pinpoint China Fund、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及 Pinpoint Plus Master Fund，均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Pinpoint 為一家於 2010 年 6 月 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獨立的投資研究與管理公司，為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私人銀行、綜合基金、家族企業及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主動資產管理服務。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開展提供資產管理業務(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昆侖

昆侖集團有限公司(「昆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昆侖是北京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8.SZ)的全資附屬公司。

昆侖專注於投資創新型科技企業。昆侖以用戶價值為核心，關注技術、產品、數據驅動的創新商業模式，並通過在細分領域遴選龍頭企業，物色具有全球化潛力和本地化實力的創業團隊。昆侖及其聯屬公司、聯營公司先後投資了 Opera、DaDa、小馬智行、科亞醫療、博雅輯因、PingCap、和元生物、Leyan Tech、SprintRay 及其他公司。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 11.10 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最低值)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 金額	將予認購 的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估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估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百萬美元)					
CPE Fund	20.0	13,970,000	6.8%	0.6%	5.9%	0.6%
Hillhouse Funds	15.0	10,477,000	5.1%	0.4%	4.4%	0.4%
Lake Bleu Prime	10.0	6,985,000	3.4%	0.3%	3.0%	0.3%
GIC	10.0	6,985,000	3.4%	0.3%	3.0%	0.3%
泰康人壽	10.0	6,985,000	3.4%	0.3%	3.0%	0.3%
Snow Lake Funds	10.0	6,985,000	3.4%	0.3%	3.0%	0.3%
Yi Fang Da Brocade	5.0	3,492,000	1.7%	0.1%	1.5%	0.1%
CDG	5.0	3,492,000	1.7%	0.1%	1.5%	0.1%
Indus Funds	5.0	3,492,000	1.7%	0.1%	1.5%	0.1%
Woodline Fund	5.0	3,492,000	1.7%	0.1%	1.5%	0.1%
3W Fund	5.0	3,492,000	1.7%	0.1%	1.5%	0.1%
Tybourne Funds	5.0	3,492,000	1.7%	0.1%	1.5%	0.1%
WT Funds	5.0	3,492,000	1.7%	0.1%	1.5%	0.1%
華夏基金	5.0	3,492,000	1.7%	0.1%	1.5%	0.1%
PinPoint	5.0	3,492,000	1.7%	0.1%	1.5%	0.1%
昆侖	5.0	3,492,000	1.7%	0.1%	1.5%	0.1%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1.65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中間值)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 金額	將予認購 的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估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估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百萬美元)					
CPE Fund	20.0	13,311,000	6.5%	0.6%	5.6%	0.6%
Hillhouse Funds	15.0	9,983,000	4.9%	0.4%	4.2%	0.4%
Lake Bleu Prime	10.0	6,655,000	3.2%	0.3%	2.8%	0.3%
GIC	10.0	6,655,000	3.2%	0.3%	2.8%	0.3%
泰康人壽	10.0	6,655,000	3.2%	0.3%	2.8%	0.3%
Snow Lake Funds	10.0	6,655,000	3.2%	0.3%	2.8%	0.3%
Yi Fang Da Brocade	5.0	3,327,000	1.6%	0.1%	1.4%	0.1%
CDG	5.0	3,327,000	1.6%	0.1%	1.4%	0.1%
Indus Funds	5.0	3,327,000	1.6%	0.1%	1.4%	0.1%
Woodline Fund	5.0	3,327,000	1.6%	0.1%	1.4%	0.1%
3W Fund	5.0	3,327,000	1.6%	0.1%	1.4%	0.1%
Tybourne Funds	5.0	3,327,000	1.6%	0.1%	1.4%	0.1%
WT Funds	5.0	3,327,000	1.6%	0.1%	1.4%	0.1%
華夏基金	5.0	3,327,000	1.6%	0.1%	1.4%	0.1%
PinPoint	5.0	3,327,000	1.6%	0.1%	1.4%	0.1%
昆侖	5.0	3,327,000	1.6%	0.1%	1.4%	0.1%

按發售價12.20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最高值)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 金額	將予認購 的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估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估所有權 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百萬美元)					
CPE Fund	20.0	12,710,000	6.2%	0.5%	5.4%	0.5%
Hillhouse Funds	15.0	9,533,000	4.6%	0.4%	4.0%	0.4%
Lake Bleu Prime	10.0	6,355,000	3.1%	0.3%	2.7%	0.3%
GIC	10.0	6,355,000	3.1%	0.3%	2.7%	0.3%
泰康人壽	10.0	6,355,000	3.1%	0.3%	2.7%	0.3%
Snow Lake Funds	10.0	6,355,000	3.1%	0.3%	2.7%	0.3%
Yi Fang Da Brocade	5.0	3,177,000	1.5%	0.1%	1.3%	0.1%
CDG	5.0	3,177,000	1.5%	0.1%	1.3%	0.1%
Indus Funds	5.0	3,177,000	1.5%	0.1%	1.3%	0.1%
Woodline Fund	5.0	3,177,000	1.5%	0.1%	1.3%	0.1%
3W Fund	5.0	3,177,000	1.5%	0.1%	1.3%	0.1%
Tybourne Funds	5.0	3,177,000	1.5%	0.1%	1.3%	0.1%
WT Funds	5.0	3,177,000	1.5%	0.1%	1.3%	0.1%
華夏基金	5.0	3,177,000	1.5%	0.1%	1.3%	0.1%
PinPoint	5.0	3,177,000	1.5%	0.1%	1.3%	0.1%
昆侖	5.0	3,177,000	1.5%	0.1%	1.3%	0.1%



---

# 基石投資者

---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2)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同意後豁免或修訂)；
- (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iv) 已根據協議各方就全球發售將簽訂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
- (v) 概無通過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的法令或禁令生效，妨礙或禁止有關交易的完成；及
- (vi)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截至基石投資協議完成)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履行的義務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